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中泰桥梁 公告编号:2014-020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股东大会名称:2013年度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禹先生;
 - 4、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6日;
 - 5、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召开时间为:2014年5月12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
 -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5月11日15:00—2014年5月12日15:00;其中:
 -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11日下午15:00至2014年5月12日15:00。
 - 6、会议召开地点: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7、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股东及代理人出席情况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24,757,2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1149%;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24,370,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9904%;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387,0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5%。
 - 2、公司部分董事、候选董事、监事、候选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代表)认真审议并以现场记名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4,757,251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议案二、《关于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4,757,251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议案三、《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4,757,251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议案四、《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4,757,251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议案五、《关于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4,757,251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议案六、《关于公司聘请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4,757,251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议案七、《关于公司2014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4,757,251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议案八、《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4,757,251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议案九、《关于使用产能扩建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全部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4,757,251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议案十、《关于授权经营层参与竞拍生产经营用土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4,757,251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议案十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4,757,251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议案十二、《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4,757,251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议案十三、《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4,757,251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议案十四、《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章建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24,757,251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委派了姚思静律师、张露文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14-026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获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3月31日,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4—2016)>(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详见刊登在2014年4月2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劵报》上的公告。

2014年4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4—2016)>(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详见刊登在2014年4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

公司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4—2016)(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管理委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并就上述事项与证监会进行了沟通。

公司于2014年5月12日获悉,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4—2016)(草案修订稿)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公司将尽快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于近期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将另行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14-027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14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精神,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山东辖区上市公司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举办了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14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参加本次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http://www.p5w.net>)参与交流,活动时间为2014年5月15日(星期日)下午14:00—16:30。

出席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14年度投资者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司人员有: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陈昭军先生和证券事务代表庞福成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208 证券简称:思源电气 公告编号:2014-025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取自主行权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3月2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决议》,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公司自主行权安排如下:

- 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为:2014年3月27日至2015年3月26日。
- 二、公司期权代码:037617;期权简称:思源JL1;行权价格:12.01元,本次期权行权涉及人数共361人,期权可行权数量为3期,本次行权为第1期行权,公司自主行权承办证券公司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申请日本期可行权数量为449.55万股。
- 三、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0日起算;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 5、股权激励行权事宜,需待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后方实施。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项”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再行权。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988 股票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14-22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是否经股东大会通过分配方案两个月以上实施的:

是 否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3月28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事项已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二、利润分配方案

- 1、发放年度:2013年度
- 2、发放范围: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
- 3、分配方案:按2013年末总股本891,116,632股为基数,每10股派0.1元(含税)现金红利,共派发现金红利8,911,166.32元。
- 4、扣税说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9元;持有非限售、非限售股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09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1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 1、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19日
- 2、除权除息日:2014年5月20日
-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5月20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至2014年5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实施办法

-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5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安欣

咨询电话:027-87180126 传真电话:027-87180167

七、备查文件

- 1、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2、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档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4-028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5月9日与Mi-croflux Technology, Inc.(以下简称“Microflux”),Tom T Nguyen在杭州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各方决定,公司与Microflux在中国共同投资设立盾安传感科技有限公司(暂名,以下简称“合资企业”),合资企业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其中公司现金出资63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63%;Microflux以专利、专有技术、商业秘密和技术诀窍等出资37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37%;合资企业在美国新设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美国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美元。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各方签署《合作框架协议》设立合资企业尚需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合资企业设立美国子公司尚需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本次设立合资企业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Microflux Technology, Inc.

企业名称:Microflux Technology, Inc.

住所:2050 De La Cruz Blvd. Santa Clara, CA 9505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State of California

号码:C355551

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Tom T Nguyen

1.注册时间:2013年3月20日

Microflux是一家全球领先的MEMS传感器产品制造商和供应商,致力于MEMS传感器在工业、医疗、汽车、能源、航天等领域的创新技术研究与应用产品开发,在恶劣环境介质兼容传感器产品方面拥有先进的技术。

2.Tom T Nguyen

国籍:美国

护照号码:220084328

3.Tom T Nguyen为Microflux实际控制人,持有Microflux100%股权。Microflux和Tom T Nguyen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1.出资方式: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Microflux以专利、专有技术、商业秘密和技术诀窍等出资。
- 2.公司名称:盾安传感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
- 3.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
- 4.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 5.经营范围:MEMS传感器在汽车领域、制冷空调领域、医疗领域、工业控制领域、能源领域、航天领域及其他领域的设计、研发、制造与销售。

以上事项以正式合同签署及经相关登记机关和审批机关核准为准。

四、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 1.合资企业注册资本为1,000万美元。其中公司出资63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63%;Microflux以专利、专有技术、商业秘密和技术诀窍等出资37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37%。公司拟在合资企业开始运营的3年内完成出资额630万美元。
- 2.如合资企业发展需要增加投资,股东的资金全部按持股比例以增资方式投入,若Microflux没有按比例增资,则其持股比例应当相应稀释,但稀释后的比例不低于合资企业总股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4-056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12日(星期一)上午10:00;
-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开发区融盈园33号楼一层会议室;
- 4、会议方式:全体股东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 5、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5日;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吉满先生;
-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方式	股东人数	股份总数	占总股本比例
现场参会	7	189,457,373	67.663%
网络参会	15	4,385,613	1.566%
合计	22	193,842,986	69.229%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市轩律律师事务所王龙海律师、方洪全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

- 1.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193,841,586股,占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3%;反对票为1,40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7%;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 2.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193,841,586股,占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3%;反对票为1,40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7%;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 3.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193,841,586股,占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3%;反对票为1,40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7%;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 4.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193,841,586股,占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3%;反对票为1,40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7%;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 5.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4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4-052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天齐锂业”,股票代码“002466”)自2014年5月13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本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2014年6月11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6月11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此期限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14-23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4月25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51,553,3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4元;持有非限售、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57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9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5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5月20日。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三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5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华安现金富利
基金净值	1.0400
基金开放日期	2003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收益基金支付日期	2014年5月12日
收益支付时间	自2014年4月14日至2014年5月12日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连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点后两位)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4年5月14日
收益支付对象	2014年5月12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对象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14年5月13日直接转入其基金账户,2014年5月14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5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5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高管锁定股。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粤二道10号7-8楼

咨询联系人:张亚程 熊小娟

咨询电话:0755-26951598 0755-86578965

传真电话:0755-26584355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3日

本的13%。若合资企业引进第三方股东,原有股东的持股比例应当相应稀释,且不受总股本13%稀释比例的限制。

3.公司或其子公司同意向Microflux提供70万美元借款,用于承接Microflux可转换债券并赎回可被授予Microflux45%股权的期权,该等借款的利息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确定,借款期限按照实际发生情况计算。Tom T Nguyen对Microflux的借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在美国子公司成立之日起十日内,Microflux将现有的所有机器设备转让给美国子公司,机器设备转让价款为70万美元,Microflux在收到上述款项后十日内偿还上述借款。

- 4.美国业务安排
 - (1)合资企业在Microflux所在地美国新设全资子公司,用于承接Microflux的研发团队及机器设备,美国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万美元。
 - (2)在美国子公司成立之日起十日内,Microflux应当将其现有的所有机器设备转让给美国子公司;同时,美国子公司与Microflux现有研发团队人员签署雇佣协议。
- 5.法人治理结构
 - (1)合资企业设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公司提名3名董事人选,Microflux提名2名董事人选,董事长由本公司提名经董事会选举产生。
 - (2)合资企业总经理由Tom T Nguyen提名,运营总监和财务总监由本公司提名人选担任。
 - (3)美国子公司设董事1名,由本公司提名人选担任;总经理由Tom T Nguyen担任,财务总监由本公司提名人选。
- 6.该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 7.三方还对竞业禁止、业务战略、相关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保密及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五、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1.交易目的

进入MEMS乏力传感器行业,有助于配件产业实现从制冷领域向工业、汽车、医疗等领域拓展,是公司配件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契机。同时,通过与Microflux的合作,有助于提升公司传感器产品的研发实力和国际市场开拓,并有利于公司吸引国际高端人才,推动公司国际化战略布局。
- 2.存在的风险

本项目存在技术、管理、专业人才等风险。项目的技术和产品尚处于推广阶段,市场对合资企业的产品认可需要一定周期,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合作方来自不同的国家和地区,在经营理念、管理决策思维、企业行为方式等方面存在差异,由此对公司现有的管理体系、管理人员综合素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项目相关专业人才国内较少,存在专业人才紧缺的风险。

由于合资企业尚未注册成立,合资企业成立后需要一定的投资及市场开拓周期,因此合资企业的经营在近期特别是本期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随着合资企业产品的推广获得实质性突破,合资企业的经营可能会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投资收益,从而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将根据该投资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三方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13日

年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193,841,586股,占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3%;反对票为1,40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7%;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6.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193,841,586股,占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3%;反对票为1,40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7%;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7.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193,841,586股,占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3%;反对票为1,40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7%;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8.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西藏普润阳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南京万川华拓医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193,841,586股,占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3%;反对票为1,40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7%;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9.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193,841,586股,占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3%;反对票为1,40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7%;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3.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会议听取了三位独立董事董涛、徐小朝、赵中秋的2013年度述职报告。

三位独立董事的《2013年度述职报告》已于4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轩律律师事务所王龙海律师、方洪全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合法,由此做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轩律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12日(星期一)上午10:00;
-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开发区融盈园33号楼一层会议室;
- 4、会议方式:全体股东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 5、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5日;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吉满先生;
-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方式	股东人数	股份总数	占总股本比例
现场参会	7	189,457,373	67.663%
网络参会	15	4,385,613	1.566%
合计	22	193,842,986	69.229%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市轩律律师事务所王龙海律师、方洪全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

- 1.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193,841,586股,占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3%;反对票为1,40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7%;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 2.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193,841,586股,占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3%;反对票为1,40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7%;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 3.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193,841,586股,占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3%;反对票为1,40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7%;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 4.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193,841,586股,占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3%;反对票为1,40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7%;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 5.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天齐锂业”,股票代码“002466”)自2014年5月13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本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2014年6月11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6月11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此期限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三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天齐锂业”,股票代码“002466”)自2014年5月13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本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2014年6月11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6月11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此期限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三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天齐锂业”,股票代码“002466”)自2014年5月13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本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2014年6月11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6月11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此期限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三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是否经股东大会通过分配方案两个月以上实施的:

是 否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3月28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事项已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